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2-007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

解凤贤先生、解凤苗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解凤贤先生、解凤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, 具体如下: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作为公司股东, 我们承诺: 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(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), 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股份, 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, 减持股份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上述承诺人持股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份来源	备注
1	解凤贤	24,548,006	2.57	公司2020年购买资产定向增发的股份。	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
2	解凤苗	11,527,155	1.21	公司2020年购买资产定向增发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。	公司副总经理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, 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4日